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先修、擋修制度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

### 擋修機制增修為

修習科目	擋修機制
初級會計學(二)	需先修習初級會計學(一)。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二)	1. 需先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 2. 修讀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者，需先修習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二)	1. 初級會計學(一)、(二)均達 60 分以上，始得修讀中級會計學(一)、(二)。 2. 修讀中級會計學(二)者，需先修習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二)	1. 中級會計學(一)、(二)均達 60 分以上，始得修讀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二)。 2. 修讀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二)者，需先修習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
高等會計學(一)、(二)	1. 中級會計學(一)、(二)均達 60 分以上，始得修讀高等會計學(一)、(二)。 2. 修讀高等會計學(二)者，需先修習高等會計學(一)。

\*大四同學，凡「中級會計學(一)或(二)」任一科目及格者，可修習「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二)」及「高等會計學(一)、(二)」。